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东住建函〔2023〕226号

关于做好2023年中秋国庆假期我县房屋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中秋国庆国庆假期我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根据省、市、县相关工作部署，现结合我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中秋国庆假期我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各有关企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要结合本企业工作实际，科学研判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的主要风险点，准确辨识辨识风险隐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抓紧抓实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各有关企业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治理巩固提升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中秋国庆假期节前和假期期间的安全检查工作。

（一）强化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工程建设单位要履

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统筹做好节日期间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对参建各方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每日实名制考勤；总监理工程师要履职尽责，每天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落细安全管控措施；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要坚守工作岗位一线，现场带班生产，每日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

（二）危大工程非必要不施工。在“双节”假期期间谨慎开展施工作业，严格实施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安拆等危大工程非必要不施工，确需施工的要严格落实危大工程事先报告制度，严格实施企业负责人带班指挥及项目负责人施工全时段在岗管理等“提级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危大工程“六不施工”全链条工程措施，实现重大时段安全风险始终受控、隐患排查治理到位、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强典型事故隐患防范工作。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明确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落实现场巡查和监理旁站制度，杜绝“三违”行为，防范高处作业、施工现场消防、物体打击、起重伤害、有限空间等易发事故风险，强化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建立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台账。

（四）落实防汛防风措施。强化台风、暴雨、洪水、内涝、滑坡、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工地以及员工宿舍、临建设施等安全自查自纠，重点检查防台防汛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情况，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演练情况、值班值守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应急转移点的准备情况。

（五）开展文明创建工作。一是做好工地围挡和公益广告达标工作，对破损的围挡和公益广告要及时修复或更换；二是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工作，常态化落实扬尘防治“七个百分百”落实；

三是落实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项目施工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消杀工作，强化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四是落实文明施工措施，严控噪音排放和作息时间，建筑材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加强安全生产和文明创建宣传工作。

三、严格落实值班值守

中秋国庆节假期期间，各有关企业要落实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各项目负责人节日期间非必要不离开项目所在地，畅通信息和通信渠道，如突发事件，必须立即按要求报送信息，严禁瞒报迟报。要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做好防御极端灾害天气各项准备。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储备各类应急物资，预置应急救援力量，不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